

美国最高法院确认：美国证据披露程序不适用于外国民间仲裁程序

Gard 特约撰稿人——Holland and Knight 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律师报告了美国最高法院近期的一起案例，该案例排除了在国外仲裁中适用美国范围广泛的证据披露程序的可能。相关裁定可能对涉及美国实体的租约纠纷具有重大意义。



美国联邦法下的证据披露程序允许当事人大范围申请披露可能与商事纠纷相关的文件。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披露申请中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多年的往来通信。证据披露规则还对收集书面证词的庭审（deposition）作出了规定。在该等庭审中，掌握纠纷相关信息的人士会在宣誓后接受询问。

《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782 条规定了联邦地方法院为外国和国际裁判庭程序提供证据披露协助的权力。1782 条要求申请人满足三项法定要素：

1. 证据披露的被申请人居住于或设立于申请提交所在地；
2. 证据披露是为了在外国或国际裁判庭审理的外国程序中使用；并且
3. 申请由利害关系人提出。

1782 条中的“人”包括公司。鉴于大多数租约纠纷约定伦敦仲裁，1782 条意味着在与美国实体发生租约纠纷时，申请人有可能可以向相应的联邦地方法院申请适用范围广泛的证据披露规则，以取得文件和书面证词，供伦敦仲裁中使用。

在美国最高院审理该问题以前，第二、第五和第七巡回上诉法院都曾作出裁定，1782 条不适用于外国民间仲裁。而第四和第六巡回上诉法院却曾裁定称，外国商事仲裁符合相关条件，可以适用证据披露规则。鉴于判例之间出现分歧，最高法院批准移送管辖，由其审理第七巡回法院报送的 *Servotronics, Inc. v. Rolls-Royce PLC* 案。

***Servotronics, Inc. v. Rolls-Royce PLC* 案件背景**

Servotronics 案中法律问题争议焦点集中于 1782 条规定的第二项法定要素，特别是外国民间仲裁是否构成“外国或国际裁判庭程序”。

有关 *Servotronics* 案的背景，该案是一起损失责任补偿纠纷，被申请人 Rolls-Royce PLC（下称**罗尔斯罗伊斯**）制造的飞机发动机在测试时起火，导致被申请人 The Boeing Company（下称**波音**）所属飞机受损。申请人 Servotronics Inc.（下称**Servotronics**）制造的发动机气门是造成火灾的原因之一。

波音要求罗尔斯罗伊斯赔偿，双方以 1,200 万美元达成和解。罗尔斯罗伊斯要求 Servotronics 作出补偿。双方之间的长期协议规定，任何纠纷应根据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下称**协会**）规则，在英国提交有约束力的仲裁。在未能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纠纷后，罗尔斯罗伊斯向协会提起民间仲裁（下称**案涉仲裁**）。案涉仲裁期间，Servotronics 根据 1782 条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方法院提交单方申请，请求签发传票，强制要求波音提供文件，供案涉仲裁中使用。地方法院一开始批准了 Servotronics 的申请，之后调转方向，签发命令批准了罗尔斯罗伊斯提出（并获波音支持）的申请，撤销了之前的命令以及发给波音的传票。

Servotronics 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上诉。面对第一次遇到的问题，该巡回法院重点关注协会是否构成 1782 条下的“裁判庭”。第七巡回法院评估了“裁判庭”的法定和词典释义，法律规定的语境，与《联邦仲裁法》（FAA）的潜在冲突，1782 条的立法历程，以及 *Intel* 案中认定协会不是 1782 条所规定的“裁判庭”的判决。法院首先总结称，“不论从普通意义上来说，还是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外国和国际裁判庭”一词都可以理解为包括国家主办的裁判庭和民间仲裁庭，因此两种解释似乎都合理，因而并不解决问题。

其次，通过审查“法律规定的语境”——即致国会研究小组关于提议修订 1782 条的指示，“外国或国际裁判庭”一词在有关国外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法律规定（《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96 条）及有关司法协助调查函的相关法律规定（《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781 条）中的用法，以及“裁判庭”一词在 1782 条中的用法——法院认定，在对 1782 条进行“整体连贯通读后表明，对 1782(a)条作较为有限的解读，很可能才是正确的[。]”

再次，法院认定，对“裁判庭”作狭义解读，排除了与 FAA 的“重大”不一致之处。法院比对了 FAA 下国内仲裁中相对有限的证据披露协助权利与依据 1782 条申请证据披露的当事人所享有的广泛权利。法院认为“很难找到理由”给予外国民间仲裁当事人如此广泛的证据披露协助，而不让国内当事人获得该等协助。

最后，法院认为，最高法院在 *Intel* 案中提到，有法律评论文章认为，1782 条规定的“裁判庭”包含“仲裁庭”这一事实本身并未将外国民间仲裁庭纳入 1782 条的范围。法院认为

Servotronics 的理解是“误解”，因为没有迹象表明，最高法院通过“在圆括号中引用一篇法律评论文章，示意其认为 1782(a)条授权地方法院在外国民间仲裁中提供证据披露协助。”

而在 Servotronics 针对波音提起的另一项申请中，第四巡回法院与第七巡回法院意见相左，认为合同约定仲裁是英国和美国“政府授权的产物”，因此仲裁庭属于“裁判庭”。第七巡回法院认为这一“观点是错误的”，因为“民间仲裁庭的裁判权源于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而不是政府授权。”

美国最高院行使自由裁量权对特定案件批准移送管辖的作用之一，就是解决各地方上诉法院之间在联邦法释义上的分歧。鉴于第四巡回法院和第七巡回法院对 1782 条的释义存在分歧，对该问题进行审查的时机已成熟。

最高法院的裁定

美国最高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作出一致裁决，认定只有政府或政府间裁判机构才构成 1782 条规定的“外国或国际裁判庭”。其认为 1782 条不适用于商事国际仲裁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投资人对地主国仲裁。只有政府或政府间裁判机构才构成 1782 条规定的“外国或国际裁判庭”。根据最高院意见，“外国裁判庭”当然更应该指属于某外国的裁判庭，而非只是位于某外国的裁判庭。对于属于某外国的裁判庭而言，该裁判庭必须拥有该国赋予的至高无上的权力。

Gard 评论

租约规定适用英国法和伦敦仲裁即便不是绝大多数，也是数量众多。*Servotronics* 案裁定排除了在涉及美国实体并规定了伦敦仲裁的租约纠纷中适用美国范围广泛的证据披露程序的机会。规定其他外国仲裁地（比如新加坡仲裁）的租约也同样适用。

从历史上看，租约规定适用美国法和纽约仲裁的并不少见，尽管如今这种情况已不那么常见。Holland and Knight 律师事务所给出的意见是，美国仲裁允许在特定仲裁机构规则的范围内进行证据披露，例如 SMA（美国海事仲裁员协会）、AAA（美国仲裁协会）和 ICDR（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等海运业实体最常用的仲裁场所。双方对文件披露、证人书面证词等的范围无法达成一致的，仲裁员在规则范围内具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对此需要引起特别注意。

感谢 Holland & Knight 律师事务所的撰稿人以及合伙人 Christopher Nolan。完整案例引证见 Holland & Knight 发表以下两篇文章：[最高院下达与 1782 条相关的裁定](#)和[最高院将就美国证据披露规则是否涵盖外国民间仲裁作出裁决](#)。

作者：合伙人 Marisa Marinelli，律师 Arantxa Cuadrado 和律师 Elliot Magruder

Holland & Knight 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